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康潔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秋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忠龍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